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中国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(国家外汇管理局辽宁省分局、中国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营业管理部)）的（中国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(国家外汇管理局辽宁省分局、中国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营业管理部)服务器（询价）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AI 推理服务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极客网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2073.6944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16.94798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公章) 北京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15日

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